## 关于对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6】第 29 号

##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你公司发布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等文件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披露的年报文件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及上传错误文件版本等原因,在年报正文、年报财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等部分出现多处错误。虽然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等主要财务数据造成影响,但公司2015年度报告错误较多,反映出你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和财务报告编制的内部控制质量不高。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 2.1 条、第 2.4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 取教训,及时整改,避免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28日